**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资质认证质量管理及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资质认证质量管理及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3万元
4. 采购单位：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说明：为保证监测人员资质认证质量管理业务技术、监测技术持续提升，提高应对执法监测实战能力，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将开展资质认证质量体系、监测技术、执法监测培训，为保障技术培训有序开展，拟采购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地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具有教育咨询服务资质或者经营实验室认证、认可咨询服务。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项目管理要求**
7.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8. 服务内容：
9. 供应商应为项目制定一名项目负责任人，保证独立的专项实施团队，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10. 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式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供应商应提供可容纳70人的多媒体培训场地，并提供相应培训学员的用餐。培训次数为3期，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6小时，并为采购方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材料。
12. 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培训实施方案。
13. 在开展资质认定方面的培训，要求具有国家级或省级CMA资质认证评审员作为培训老师；在监测技术方面的培训，允许聘请外部专家给采购方授课，外部专家资格要求副高或以上级别的高级工程师，聘请外部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